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均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大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ii)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800,000股(包括136,800,000股H股和165,000,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301,8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持有131,593,500股(由120,562,500股內資股股份及11,031,000股H股股份組成)具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60%)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1)的決議案。	131,593,500 (100%)	0 (0%)	131,593,500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